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110年度進用行政助理(工友替代方案)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110年2月4日府授教秘字第1100002933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 凡中華民國國民，能擔任學校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人員。
- 2.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3.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嗜好及紀錄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未具、兼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9. 有吸毒、酗酒、賭博及服用麻醉性藥物等不良嗜好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時間：

- (一)以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周休二日為原則，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英才路423號）

六、工作內容：

- (一)校園草皮及花木修剪、澆水及施肥等照顧栽培；校園環境、垃圾清理及環境維護。
- (二)機具、設備簡易修繕與維護保養。
- (三)協助學校行政、教師教學支援工作。
- (四)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市府公文遞送、公銀行庫匯款及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支給新臺幣24,000元。

- (一)勞保、健保及相關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二)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僱用期間：(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期滿合格經簽准後再訂定110年度契約，一年一約。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契約。視表現與經費狀況，得續聘之。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得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五)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賠償之請求。
- (六)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

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七)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報名：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www.cces.tc.edu.tw/>) 下載相關表件使用。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5 (星期四) 16 時止 (逾期及假日不予受理)，親送至本校總務處。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總務處，04-23212041#731。

(四)報名手續：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

1. 報名表、履歷表、切結書。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無則免附)。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相關專業證照、經歷證件等資料影本 (無則免附)。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無則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低於70分不予錄取。

(二)面試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五)，上午9時至本校總務處報到，上午9 時 20分起(每人 5-10 分鐘)開始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十二、錄取公告：

(一)錄取人員名單於 110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五) 18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cce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未達70分者，本校得依會議決議從缺之。(依成績排列正取1；備取2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後，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並依學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逾時未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行政助理(工友替代方案)甄選報名表

序號(由本校填寫)：

110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貼照片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經 歷				
證 照				
繳交證件資料	<p>※請依序裝訂</p> <p>1、<input type="checkbox"/>甄選報名表</p> <p>2、<input type="checkbox"/>甄選履歷表</p> <p>3、<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付)</p> <p>4、<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5、<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p> <p>6、<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影本</p> <p>7、<input type="checkbox"/>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p> <p>8、<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相關專業證照、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付)</p> <p>9、<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付)</p>			
<p>※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行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名者簽名：</p>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110年度行政助理工友(替代方案)甄選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作經歷	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4					
專長	1.					
	2.					
	3.					
個人簡歷						

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工友替代方案)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未具、兼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九、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